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章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章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

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叶章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39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叶章明先生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4,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0.0767%。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叶章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24	20.0802	1.00	0.0025
		2021-11-02	19.3000	0.50	0.0013
		2021-11-03	20.0585	8.00	0.0202
		2021-11-04	20.1502	2.92	0.0074
		2021-11-11	20.1690	1.00	0.0025
		2021-11-15	20.8300	1.00	0.0025
		2021-12-02	20.4300	1.00	0.0025
		2022-01-05	23.5800	1.00	0.0025
		2022-01-06	25.0300	2.00	0.0050
		2022-01-07	25.6200	2.00	0.0050
		2022-01-13	24.7200	2.00	0.0050
		2022-01-14	24.6211	2.00	0.0050
		2022-02-23	23.4463	4.00	0.0101
		2022-02-25	23.2550	2.00	0.0050
	合计	_	_	30.42	0.0767

注:减持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为计算基数。叶章明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 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叶章明	合计持有股份	614.8873	1.5545	584.4673	1.473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218	0.3886	123.3018	0.3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1.1655 1.1659 461.1655 1.1629

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最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2、叶章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 3、叶章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4、叶章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